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之**  
**独立董事意见函**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全部资产、负债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持有的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51.25%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能实业”）分别持有的佳电股份47.07%和1.6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佳电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为此，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但该次董事会召开之时，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及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持有的佳电股份的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尚未确定。截至2011年2月21日，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已出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

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合理、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原有全部资产与负债由佳电厂指定的由哈电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经预核准名称为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佳电厂、建龙集团与钧能实业持有的佳电股份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将成为以防爆电机、起重及冶金电机、局部扇风机、屏蔽电机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同意公司与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七、哈电集团原股改承诺由于客观原因已难以履行，强行履行原承诺不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哈电集团提供了较原股改承诺更加优厚的方案，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高、股东利益得到保护，足以覆盖原承诺可能带来的收益。哈电集团优化股改承诺方案较原承诺明显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同意公司受控股股东哈电集团的委托，履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为哈电集团履行对本公司股改承诺优化方案的议案》的审批程序。

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董事意见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有

阮永田

戚勇

2011年四月二十四日